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簡調字第424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何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再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合意管轄之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係依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惟依聲請人即原告所受讓債權之原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訂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第10條之約定，買賣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凡因本合約所發生之訴訟，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聲請人即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影本在卷。據此，本件兩造間爭訟之法律關係，既以文書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即原告向本院起訴（支付命令異議視為調解之聲請），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周育瑜